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中（1）、向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租期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6年6月24日，预计总计24,768.00元，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实际出租房屋发生金额为52,091.44元，超出预计27,323.44元。（2）、向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租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预计总计23,400.00元，根据审计结果，公司实际出租房屋发生金额为49,214.31元，超出预计25,814.31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关联董事张昊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的议案》，并提请将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8号1718房自编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	黄宝健
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1718房自编之二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昊

(二) 关联关系

1、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王亚军持股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张昊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办公场所，同时方便管理。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三) 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广州市源庄商贸有限公司和广东海祺投资有限公司运作正常，增加房屋租赁租期，造成场地租赁费用高于预计。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海兴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